

財團法人新北市○○教育基金會
法人圖記及董事(監察人)印鑑清冊

第○屆董事(任期：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)

第○屆監察人(任期：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)

法人名稱及印信	董事姓名及印鑑	監察人姓名及印鑑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財團法人 新北市○○教育基 金會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<p>印 信 (法人 全稱)</p> </div>	<p>1. ○○○○ 印鑑</p>	<p>1. ○○○○ 印鑑</p>

備註：

- 一、 法人印鑑請標明「財團法人」，但毋需加註「印」、「印信」或「圖記」等字樣。
- 二、 本範例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。
- 三、 依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2項規定：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，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」未置監察人者，請自行刪除監察人任期及「監察人姓名及印鑑」欄。